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何轩勇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